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文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力水泥”或“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或“发行对象”）发行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现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3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799,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535,985.66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价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4】484 号”文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联水泥。本次发行对象及数目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募集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 48,000,000 股的股票数量及 6.30 元/股的发价价格,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400,000 元, 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价费用合计为 10,578,000 元 (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股票登记费用等), 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822,000 元。

综上, 经保荐机构核查, 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3年11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批复同意。

3、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4、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

5、2014年5月14日，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文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及国海证券向中联水泥发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12: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 （二）缴款与验资

2014年6月5日，中联水泥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第00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5日止，国海证券收到中联水泥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302,400,000元整。

2014年6月6日，国海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00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6日止，同力水泥收到国海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293,4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78,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822,000 元。其中股本 48,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3,822,0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联水泥，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联水泥系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联水泥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国海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涛  
马涛

刘皓  
刘皓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张雅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